

內部參考 注意保存

關於建築問題的資料

(一)

人民日報圖書資料組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目 錄

一、建築藝術

1、建築

2、各個歷史時期中建築的發展

二、結構主義、功能主義、形式主義

三、論建築中形式與內容的統一

四、關於建築藝術與城市建設中的傳統與革新問題

五、蘇聯建築藝術中的經濟與美學問題

六、反對建築實踐和建築科學中的形式主義

七、論形式主義和古典作品

八、國家建設事業與德國建築界的任務

九、匈牙利新建築的問題

附錄 建築大辭典

二六
二九
五二
五九
七〇
八六
九三
一一五

建築藝術

1、建築

建築——是爲了滿足人類社會的社會生活和思想——藝術的需要而營造房屋與其它建築物及它們的群體的藝術。反映着各種社會形態的社會本質的建築，在階級對抗的社會裡，首先是爲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的，是他們的物質與精神的統治武器之一；在消滅了人剝削人的社會主義制度下，建築從階級局限性中解放出來，第一次與全民的真正的物質與思想的要求相適應。

在建築作品中實際功用任務底解決，不可分割地與藝術創作——建立反映一定的思想——藝術內容底建築形象相結合。作爲社會物質文化的一部分，建築作品同時也是藝術作品，在它的形式中反映出社會意識來。

建築，作爲人類創造性活動的一個重要現象來說，不能把它和營造事業混同起來，但是如果把它僅僅當作藝術現象，同樣也是不正確的。

在社會發展的所有階段中，建築依賴於生產力的水平，依賴於生產關係的形式及階級鬥爭；它反映由這個鬥爭所產生的思想意識，及每一時代該民族的文化特徵。建築的發展密切地結合着科學與技術的進步，這些決定了建築的現實的可能性；而在建築這一方面，由於在科學與技術面前提出了新的實際任務，就刺激了許多種類知識的發展（建築力學，建築材料學，建築熱力學，衛生學，聲學等等）。

建築在人類社會的最早發展階段就出現了。原始人被生存的困難和對自然鬥爭的艱苦弄得精疲力

盡，把自己的建築物造成僅僅是一個防禦破壞性的自然力的工具，（掩蔽所、窩棚、其他的原始房屋與水上房屋等等）因此，在建築剛剛開始的時候，無疑地只具有實用的一方面。但在稍微高級一點的野蠻時代，已經有了「把建築當作藝術的萌芽」（恩格斯：馬恩全集十六卷第一章第十三頁）。建築物的營造已經開始，不僅要求實用，而且要求美觀。在奴隸社會中，建築得到廣泛的發展。那時候產生出許多種類型的公共與居住房屋來，這些建築物反映了勞動的分工和奴隸制度的階級構成。那時候也形成了建築活動底技術與藝術手法和資料的廣闊範圍。

處在對統治階級直接倚賴的情況下，而這階級又是按照自己的利益來處理營造生產的資料和人類精神文化成就的，因此在階級對抗的社會中的建築，就主要以自己最好的作品為社會的剝削階級服務。宮殿、堡壘、別墅、華美的住宅、莊園以及為從思想上及政治上統治的鞏固而服務的公共建築物——教堂、寺院、防禦、市政廳、勝利碑等就成了過去建築的最具特徵性的典型。在那時候為人民大眾修建的住房，絕大多數不僅是沒有藝術性的，甚至連使用上最需要的起碼質量都沒有（古代東方帝國奴隸的居所，古羅馬小市民的居所，封建歐洲的農奴的茅篷和地窖，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城市中勞動人民居住的高棚和貧民窟）。這種存在於社會上富有的統治階級所使用的質量很高的建築物，與被剝削群眾所使用的在建築藝術上毫無價值的建築物之間的矛盾，是建築在階級對抗的社會條件下發展的基本特徵。

但是，正如列寧所說（在「論民族自決權」中），在任何一個民族的文化中，都應該分清兩種文化：勞動群眾的民主性的文化和統治階級的文化。在建築中也如同在其它的創作領域一樣，除統治階級的文化外，還出現了民主性的文化，因為建築作品的創造者歸根到底是人民自己。在最好的建築作品中，不僅是當權階級，而且是整個社會在其中刻下了自己的理想與期望，使自己歷史中最重大的事件得以永存下去。其實在古時候，人民的建築就產生了自己的建築類型、營造方法、營造經驗和反映

現實生活方式與人民大眾的藝術口味的特點與傳統的藝術形式。人民的建築對統治階級的建築有極大的影響，統治階級建築在自己最好的典型中應用了民間的題材與造形。

在各種社會結構的進步發展時期，同樣的也在為民族獨立而戰鬥的時期，在這種全民高漲的時期，事物的客觀發展使統治階級來解決不僅是狹隘的階級的任務，而且是具有全民性的使命。這意義也在這時代的建築上找到自己的反映：它努力以自己的作品去滿足社會的現實需要，並努力正確地在建築造形上表現自己時代的先進思想。在這種歷史時期，建築常常具有現實主義的原則。在人民的歷史中，越富有反抗階級壓迫的和反抗外族侵略的解放鬥爭，他們的進步的、革命的和愛國主義的傳統就越有力、越深刻。許多俄羅斯建築作品光輝地證明了這一點，在它們的外貌上，具有我們自己底根深蒂固的特徵，反映出俄羅斯民族為自己的獨立而進行的偉大鬥爭。

相反地，某一社會制度的墮落與腐朽，它的統治階級向反動的轉變，在建築上就不可避免地要導致思想的貧乏與衰退，以趨向於反現實主義的、反人民的、以及敵視社會發展的原則來排斥現實主義的原則。在建築中的進步的、現實主義的傾向對反動的、反現實主義的傾向的鬥爭中，我們可以看到階級鬥爭和民族解放鬥爭的反映。

在自己整個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建築建立了在類型上與藝術表現手法的資料上的豐富多樣性，這多樣性被銘記在無窮盡的古蹟中——各時代與各民族의 建築遺產中。

這些類型與形式的多樣性反映出各個民族的文化與生活的特點和傳統的差別、技術水平、自然條件，尤其是氣候條件的各不相同，和所掌握的材料區別等等。

建築物和建築群的類型隨着社會發展，隨着它的生產力，它的社會關係，它的文化的發展而變化。在某一個特定的社會結構中，我們不僅觀察到建築類型和形式的多樣性，而且可以看到在某一個特定的類型中的尖銳的差別，這差別首先決定於階級分化，及各個階級的生活方式的區別。

建築物的基本類型有：各種居住建築、公共使用的場所如國家政權機關的建築物、會議廳、戲院、博物館、學校、運動場、醫院、國防工事、工業和運輸建築物、商業市場及宗教建築等。因此，人類爲自己的需要而建造起來的每一座建築物，都是某一個建築群如：居民區、城市、寨堡等的一部分。在建築的任務中，不僅包含着蓋起單獨的房子，而且還要包含這種建築群或其部分如：城市的街區、廣場、街道、花園等等的設計與施工。目的在於建造這種建築群的建築事業，把建築和城市規劃聯繫起來了。這是對建築這個字廣義理解的最複雜的一方面。

所以在建築作品中，不僅是社會的物質需要，而且還使社會各個階級的先進思想都能得到自己的表現。我們談到了體現這些思想的建築形象。因此，在龐大堆厚的古埃及的金字塔和神廟中，被奴隸的暴君統治階級所培養出來的，自然權力、神聖、與不可動搖的概念得到了形象化的表現。

與埃及建築所不同的，在希臘古典神廟的形式中，古代奴隸制的民主主義社會理想得到了表現，這是以開暢的，對所有市民都可親近的列柱與和諧的比例取得的。古俄羅斯人民爲民族獨立與國家統一而鬥爭的思想在莫斯科克里姆林的雄偉的外形上得到光輝的表現。在宏壯的、偉大的伊凡·鐵塔上，在華西里·柏拉仁諾一教堂——建立鞏固統一的俄羅斯國家時期的建築名蹟——的變化多端的外貌上表現出來。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文化的貧乏與腐朽顯著地反映在形式主義的、反藝術的、醜惡地喪失了個性的、思想敗壞的建築的獨佔式的流行上，這種建築忽視人民生活的一切特殊形式和所有的民族傳統。

蘇聯在社會主義制度勝利的條件下，消滅了在建築發展上的障礙。生產資料和土地私有的廢除，國家的工業化，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人民計劃經濟的一帆風順的發展，確立了現有城市的重建和新城市的創建及集體農莊村落興建的無限可能性。建築創造被列寧——斯大林時代偉大的思想繁榮所鼓舞，獲得了本質上嶄新的、最深刻的內容：蘇維埃建築不是爲少數有特權的人服務的，而是爲了

廣大人民群眾。在歷史上初次實現了營造龐大的建築群如：集體農莊村落、鄉鎮、城市，甚至在統一的城市規劃中的整個區域。消滅了成爲過去許多世紀的建築發展的特徵的個別建築物和大規模建設之間的矛盾。在蘇維埃人民的建築創造中，新的社會主義的建築內容在民族的形式中發展着。蘇維埃建築的主要指導思想是斯大林對人的關懷。蘇維埃建築依靠着社會主義經濟的巨大的物質與技術力量，創造性地改造了過去遺產中最好的和進步的因素。在自己的作品中形象地表現了社會主義制度的最深刻的內容，並創立了建築物與城市的新類型和新藝術形象。

爲了營造一個建築物或一個建築群，必須具備一整套完全的物質條件，首先是要有營造的地區，必須的營造材料與工具以及營造勞動的直接實踐者——工人、技師、各種專門工程師。建築物的作者——建築師（或主任建築師）——不僅要製定這個建築物的設計（相當的草圖、平面圖、大樣詳圖直到施工詳圖），而且要領導把這設計變成實物的營造的實踐。因此，建築創造的對象就是整個建築物（或建築群）的總體、建築物（或建築群）在地區中的分佈（總平面圖）、建築物內部空間各部分的配置（個別建築物的平面）整個建築物的外觀和每一個立面的外觀、每一個房間的佈置和裝飾（建築物內部）以及建築物在營造過程中結構技術上的各個方面。

建築，運用了多種多樣的組合和造形手段，解決向它提出的社會生活、營造技術和思想——藝術的任務。

組合和造形手段中最重要的是，個別建築物的總體圖或建築物的組合（建築群），建築物各部分的尺寸之間及各部分與整體之間的和諧的組織（比例），以及適合於該建築物的特徵和它在其他建築物之間的作用的總尺度，進一步是：體積、牆面等等的劃分，建築物各部分和細部的塑型加工，有各種效果和質地的裝飾材料的運用，建築物內部和外部所用顏料色彩的選擇，裝飾品和其他裝飾要素的使用，建築藝術和雕刻、繪畫及工藝品的綜合。建築運用了營造技術所提供給它的可能性，使用所

有上述的建築組合手法。在營造技術的創造性改革的大路上也形成一定的建築形式，例如柱子、梁、拱、穹窿、帳篷頂等等建築形式。同時建築創作也引起了新的結構和新的營造技術的出現。

蘇維埃建築在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創作方法的基礎上運用所有的建築藝術表現手法。這方法——蘇維埃藝術的主要創作方法——就是現實在它的革命發展中的深刻而真實的反映。蘇維埃建築師創造性地理解了每一個任務的思想內容，盡一切努力更全面而地滿足蘇維埃人物質與精神的需要。建築徹底地、深刻地反映着蘇維埃的現實，有着改造現實的作用，它創造了對人們的勞動、生活與文化發展最有利的條件。蘇維埃建築的每一個任務都努力和整個城市、整個州、整個國家的總任務聯系起來。蘇維埃建築的思想藝術內容，反映出沿着共產主義大道前進的蘇維埃國家生活的總的思想方向。

蘇維埃建築師們認識到要在一定的具體條件下運用最先進的營造方法，他們利用當地的材料，使用當地的營造傳統。建築師們小心翼翼地研究適合於當地氣候、風俗和藝術要求的民間建築形式。蘇維埃建築師們把大膽的革新和建築遺產進步因素的創造性運用相結合，並力求形式和內容的統一。因此，所有的建築手段都促進人民物質需求最大限度的滿足和建築作品思想內容的表現。

蘇維埃建築在和各種各樣的形式主義——沒落的資產階級文化的產物——的不可調和的鬥爭中循着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道路發展着。形式主義的建築，或者否認建築底思想性的造形任務，代之以所謂材料與結構的合理的組合（結構主義），或者企圖在未經批判就接受了，和庸俗化了的過去時代裡的偉大建築形式的外衣下，來掩飾滋潤地貧乏的思想內容（集倣主義）。在各種場合下，帝國主義時代文化的精神上的根本貧乏，都可以被我們從建築形式中看出來。否認創造性地運用民族建築中進步因素的必要性，表現出形式主義建築的帝國主義世界主義的陰謀，企圖消滅民族的國家尊嚴。特別是企圖以此來大大削弱他們為自己民族獨立所作的反抗。

蘇維埃建築反對現代資產階級建築墮落極深的潮流，傾注自己全部的創造力，為在共產主義社會

建設鬥爭中的人民的需要和利益而服務。

2, 各個歷史時期中建築的發展

在階級社會以前的社會中，建築還沒有分化成爲人類活動中獨立的一個項目。原始社會時，人們僅僅做出建築類型的一點萌芽。主要的是居住處所。在蒙昧時期，這就是山洞，凹穴，風障，草棚和土窟。在野蠻時期的初期與中期，蓬勃地成長起來的血族集團引起了巨大的，成群居住場所和血族聚居地的出現。由分佈在以空場爲中心的同心圓周上，大的（七十——一四〇平方公尺）和小的（二十——三十平方公尺）住房所組成的特里波里斯基文化（Трип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的聚居地可以作爲例子。由大石塊或大石板堆疊而成的原始的巨石建築（Мегалитическая）在高加索和若干歐洲國家都分佈着，如：單石（Менер，豎立在地面上的大塊柱狀石頭），石台或石室（Долмен，幾塊經過加工的石頭垂直立着，上面再蓋以石板），主要是埋葬用的建築物，石欄（Кроуек，由一圍或數圈單石所形成的環形的柵欄）則好像是爲了宗教目的用的。

奴隸社會的建築 遠在野蠻時期的最高階段，就創造了新的建築類型：用圍牆和塹壕防衛起來的村落和、有雉堞與碉樓的城市（恩格斯：馬恩全集十六卷第一章第十三頁），反映了階級分化的建築物類型（居住的和公用的）之間尖銳差別的則是它們的特徵（例如格魯吉亞共和國姆希特（Мхит）附近的阿爾馬齊（Армаз）的城市建築群）。技術和藝術方法及建築手段的廣闊的領域產生了。奴隸國家——古代東方的帝國——在那時候擁有大量的物質資料，把全部需要有複雜的統一灌溉系統的土地集中到自己手中來。這種國家手中財富的集中和大量奴隸勞動的可能性，使得除了住宅以外，又出現了龐大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以自己的規模與建築藝術的特點，成爲統治階級手中對被剝削群眾作最有力的思想影響的工具。華麗的宮殿和宗教建築物被建造起來了——神廟，金字塔，陵墓和有雕像

的紀念碑——喚起人們對權力的最高代表者的崇拜和禮頌，無論在他們的生前或死後。

古埃及建築 在埃及極古時期（紀元前四十世紀）就產生了居住建築的類型，並形成了埃及建築的獨特形式。在古代王國時期（紀元前三千年），創造了無論從形式上或組合上看都是從民居演化出來的「長方墓」（Macraa）。在古卡拉（Gakara）的法老昭西拉（Джосера）的陵墓建築群中（建築師伊姆何且普 Imhotep）第一次出現了階級形的金字塔和一束圓草梗狀的四分之三倚柱。不久以後，作為埃及的象徵的標誌——基在（Lys）的巨大金字塔——第四王朝的法老的陵墓被建立起來了（最大的希奧普斯 Xerxes 金字塔原高一四六·四公尺）。中古王朝（紀元前三千年初到二千年）的建築規模比較小了一點。出現了開敞的柱廊、基爾·愛爾·巴哈利（Джир-Ах-Бахли）的麵都何金（Ment-horah）神廟）和多角形斷面的所謂雛形陶立克柱（在仙尼·哈撒（Бен-Хасан）的崖墓）。同時，植物形的柱子得到發展。這時期的城市——卡宏（Kahon）已經有了近似長方形的設計。在新王國時代（紀元前二千年中葉開始）社會的不平等加深了，對奴隸和下層居民的勞動的剝削加強了。宮殿的營造得到更大的發展，建造了龐大的神廟群。神廟，等於是法老的宮殿（照埃及人的觀念，法老是「人化的神」），它可以分為二個主要部分，被列柱圍繞着的長院子，接待廳和內室。神廟的各部分都安置在一個中心綫上，這中心綫是由順着人面獅身像的夾道，穿過雄厚的牌樓門，直到神廟院子中的拜神的運動過程所形成的（在魯克索爾（Луксор）的神廟，紀元前五——十三世紀，和卡那克（Karnak）的巨大的神廟群，它的柱廳，是紀元前三世紀埃及最偉大的建築物之一）。

龐大的建築群的營造，柱子類型的多樣性，建築藝術，雕刻和繪畫的綜合性的配合，永久性，形式的簡潔性和幾何性，對稱和節奏的精確性——決定了埃及建築對以後建築發展的意義。

兩河流域 在古代兩河流域的國家中，主要的建築物類型是居住建築，灌溉溝渠、宮殿、廟宇和觀象台——宗教用的階級形塔狀建築物。蘇馬連（Шумер）文化的雄偉的建築典型是愛爾·奧

比基 (Gna-Oekre) 的廟宇 (約在紀元前三千一百年)，在那裡初次出現了獨立着的柱子。烏爾城 (Ur) 及其堡壘，可作為城市的例子 (紀元前三千年)，其中有行政建築、宮殿、小神殿和高聳在一切之上的觀象台。紀元前四千年的最初的石拱出現了，這是在烏爾城的墳墓裡發現的。

在小亞細亞和中亞細亞的古國裡，尤其是黑茨基 (Karkar) 紀元前兩千年，也有宏大的建築物——廟宇、宮殿、灌溉溝渠等被建造起來。

在亞述的第二次繁榮時期 (紀元前九——七世紀)，大城市產生了 (卡拉赫 (Karak)，都爾·沙魯金 (Dursappur))。在高大的台基上建造了巨大的宮殿 (薩貝 (Sabe) 的宮殿，在都爾·沙魯金·紀元前七——七〇七)。在尼尼微 (Nineveh) 的新那黑里布水道 (Ninurta) 是自來水工程的傑出典型 (紀元前七世紀初)。

在紀元前七——六世紀興起的新巴比倫王國的國都叫巴比倫，這是個龐大的城市，以自己富麗的宮殿和廟宇而馳名。亞述和巴比倫 (軍事專政的) 的城市具有堅固的軍事營壘的特徵，這些營壘四面八方被自由散佈着的居住區域所包圍。城市中和宮殿並肩聳立着神廟和觀象台，使城市外貌反映出皇權和神權的匯合。

波斯 作為游牧部落阿希明尼達 (Achemeni) 統治時期 (紀元前六——四世紀) 的特徵的是新型的城市。在這些城市中，強固的堡壘佔着主要地位，廣場緊挨着它，廣場中矗立着宮殿，由矮牆保護着，牆外有牧民和農民的居住區。在宮殿建築物中 (如百泄波利 (Persepolis))，叫做阿帕特納 (Apadana) 的皇帝的接待廳和它的間距相當大的細高的柱子和木質房頂，有很重要的意義。

愛琴文化的繁榮時期 (紀元前三千年末到二千年初)，在克里地島上初期階級社會的條件下，在諾斯 (Knossos) 和菲斯特 (Fest) 建造了龐大的宮殿，這些宮殿以內部空間的自由佈置和高明的施工質量為其特色。獅子門 (紀元前十四世紀) 和穹窿式的地下陵墓 (阿特列 (Atrium) 的陵墓) 是邁西

尼 (Μινωικηνα) 文化的最主要的建築名蹟。產生在克里地——邁西尼時期的許多建築形式和系統，如正室 (Μεγαρον)、門廊、被柱子圍繞着的內部院落等等，在以後希臘建築中得到了更進一步的發展。

古希臘的建築是建築發展中的最重要的階段之一。希臘城邦和希臘人社會生活的發展影響到新建築類型的形成，這些類型是過去的建築所沒有的。它們是：會議廳、戲院、體育場、競技場、角力場、學校等。獻給神——城市公社的庇護者——的希臘神廟，不是封閉的、神秘的，如同在古埃及那樣的聖堂，而是一身兼有宗教建築與公共生活建築兩種功用的。古希臘建築的藝術思想內容反映出古代人文主義的面貌，它特別明顯地表現在與雅典奴隸主的民主制度繁榮時期（紀元前五世紀）相聯系的、所謂希臘建築發展的古典時期中。在整個古希臘藝術的注意力的集中之處，蘊含着奴隸制國家的自由民的現實興趣，他們的思想意識，他們的生活方式和需求，這些就決定了與自發的唯物主義世界觀同時增強起來的現實主義傾向在這些藝術中所具有的意義。力求在建築形式中表現建築物的每一部分的意義的希臘建築師們底思想的具體而形象的現實主義特徵，光輝地表現在柱式系統的建立上，這是古希臘建築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主要的柱式是：嚴峻的、男性的陶立安、秀麗的愛奧尼和精緻的克林斯，它們的形式、比例和細部的區別都服務於思想任務。柱式的列柱 (Μοχαρα) 成為古希臘建築的基本要素了。它被用來給予公共建築物和神廟以在視覺上和的空間上與周圍的自然聯系起來的、開朗的性格。列柱也應用在古希臘的住宅組合上，在它們最普通的類型中，臥室都集中在被列柱所圍繞的內部院落的周圍。

「雙柱式」神廟 (Χοαν α αἱρετα) 是從民居的建築格式中發展出來的希臘神廟的雛型，——這是一種在縱向的牆的前端突出部分之間豎立兩根柱子的建築物，從這種格式發展出了古希臘神廟建築的主要格式，圍柱式的 (Περίστερον)，即四周被列柱包圍的長方形神廟。

除柱式系統之外，建築物各部分和諧的統一性的建立，也是古典的古希臘建築主要的成就，它表現在建築比例的運用與理論與實踐中。希臘人建立了建築物部分和部分間及部分和整體間的和諧的適合於建築物藝術思想內容的相互關係，並決定了這種關係的統一。

古希臘的建築史可分為幾個重要時期：（一）上古時期（紀元前七世紀到紀元前五世紀的前四分之一），陶立安柱式在那時候形成了，並建成了最早的圍柱式典型（在費爾姆（Ферм）的阿波羅（Аполлон）神廟，在奧林比亞（Olympia）的基拉（Кира）神廟——這神廟最初是木造的，等等），同時也有了早期的愛奧尼建築（愛費斯（Эфес）的阿爾基姆達（Артемид）神廟等等）（二）古典時期（紀元前五——四世紀）——在戰勝波斯帝國以後的希臘極盛時期，這時期以雅典的大規模的建設為標誌，在這時期中雅典山城上的輝煌的建築群被建造起來了，其中包括最完美的陶立安圍柱式典型——帕非農（Парфенон）和愛奧尼神廟——愛列克吉宏（Эрекция）。在紀元前四七九年改建了米列特城（Милет），建築師吉帕達姆（Гипподам）發展了它的經驗，在希臘城市彼列衣（Пирей）和富立（Фулис）實現了以長方形網格的街道為基礎的「規則的」（регулярный）平面設計。古希臘民居的樣式在古典時期也得到了它充分的發展；（三）希臘普化時期（紀元前四世紀的末四分之一到紀元前一世紀）——在馬其頓的亞歷山大進軍之後，世界帝國的締造，埃及和東方諸希臘普化帝國的建立時代，在這些帝國中，城邦自由民失去了自己的作用。在這時期的希臘建築中開始有了浸透着東方裝飾因素的痕跡。擴大着的社會階級分化，導致了居住房屋樣式差別的增加。另一方面，希臘建築的因素也遠遠地滲透到了國境之外。在埃及、小亞細亞、敘利亞及其他國家，採用了當地傳統和希臘樣式的具有強烈特性的建築出現了；許多規則的平面設計的城市矗立起來了，柱式被應用到多柱的前廊（Пропилея）和周圍柱廊（Перистиль）的建造上，並且柱式的組合變得更程式化了。

古希臘的建築（如同所有古代的藝術一樣）具有社會組織的痕跡：古代奴隸社會的民主制度僅僅

是自由民的民主制度，和瑰麗的建築物同時存在着又小又破的作坊監獄（*Эрастериум*），奴隸們就在其中工作。

雖然如此，包含着現實主義精神的，建立了優秀的藝術技巧典範的古希臘建築遺產，對以後全世界的建築發展都表現出進步的影響。馬克思主義的經典作家們對希臘藝術的意義給予了極高的評價。

古羅馬建築，起初在伊殊十千人（*Этруска*，紀元前一千年初住在意大利的一個民族）的文化基礎上形成起來，作為古希臘建築的繼承者，共和的與帝國的羅馬給柱式系統和一規則的「城市設計」帶來了許多新東西，並改造了希臘民居的樣式。龐大的奴隸主國家和它的巨大的城市的公共需要，比起古希臘來要複雜得多了，同時又由於巨量的財富集中在國家與貴族手中，所以引起了新的建築物類型的產生，新的結構方法和新的材料的運用。「羅馬混凝土」的出現，象拱結構和穹窿頂技術的完善與普遍應用，允許了建造大跨度的頂子，這為羅馬建築師敞開了建築組合前所未有的可能性。羅馬營造師的工程技術的高度水平表現在各種不同類型的複雜建築物上，地面上的輸水道，是雄偉的上面敷設着自來水渠的連續券，宏大的半圓劇場和馬戲場（可容五萬觀眾的科里齊（*Коллизей*）鬥獸場，紀元一世紀），戲院（馬爾茨拉（*Марциана*）戲院，紀元前一世紀末），具有許多被拱頂覆蓋着的寬敞的大廳的其爾姆（公共浴室和運動中心，如卡立卡拉其爾姆（*Термакарпана*）），紀元三世紀的前四分之一），罷齊理卡（用十字相交拱的馬克辛奇罷齊理卡（*Базиллика Максимиана*）），四世紀），穹窿頂的神廟（潘泰翁（*Пантеон*）），二世紀的前四分之一），許多凱旋門（羅馬城內有「梯達（*Титус*）」，西維拉（*Севера*），康士坦丁（*Константин*）等凱旋門，都在——四世紀，其他如在安康（*Анкон*），比尼文多（*Беневинто*）等城的凱旋門），皇帝度有花園的廣闊宮殿（二世紀在巴拉丁的杜米先的宮殿（*Дворец доминиана на палатине*）），二世紀末四世紀初的戴克利新（*Диоклитриан*）的防禦性宮殿），以及其他許多東西。廣場是建築組合傑出的典型，它是政府的、宗教的、公用的建築物在城市中心的

組合（羅馬納廣場（Хорум Романум）、圖拉揚廣場（Форум траяна）等等）。內部裝飾及處理受到特別的重視。羅馬軍事國家威力的思想，反映在帝國的雄偉的建築物的強有力的、奢華的特徵上，反映在巨大的柱式的柱子（Сордская колонна）的普遍應用上，反映在個別建築物和它的細部的過分誇張的巨大尺度上。深刻的階級矛盾，腐爛着的奴隸制社會，導致居住建築範圍內的尖銳的對比：與富豪們的華麗的別墅與宮殿的營造及周圍廊式的住宅發達的同時，在羅馬生長着整區整區的窮人居住的貧民窟。羅馬建築的遺跡不是僅僅保存在本城裡，而是在帝國的所有省份裡都有。（法國的加特橋式水道（Гарский мост — акведук）、敘利亞的巴立克（Балик）的龐大的神廟群等等）。在殖民地按「規則」設計建造了許多大城市：梯姆加特（Тимнат）、巴立其拉（Пальмира）等等（二——三世紀）；在這些城市中出現了周圍有雄麗的列柱的街道。羅馬的建築在其最優良的作品中得到最大的表現能力和技術上的完美之後，就經常趨向於裝腔作勢的熱情和膚淺的、單純外表的效果。象徵主義的痕跡和羅馬建築衰落時其他徵象，還在羅馬帝國覆沒之前就表現出來了，這意味着奴隸制度的完結，接它而來的是新的社會結構——封建制度。

和新社會關係在舊社會內部生長的同时，在羅馬帝國建造起初期基督教的建築來了，開始改造並發展舊的建築物類型並把它運用到新的需要上來。

封建社會的建築藝術產生了極具特徵的建築類型。大封建主的防禦性田莊和城市裡封建貴族的宮殿、尖銳地和農民手工業者和小商人的簡陋的住宅相區別。在封建社會裡，宗教是思想意識中的統治方面，而教會則是「存在着的封建制度的最高總攬者與權威」（恩格斯：德國農民戰爭）。因此，宗教建築在這時期的建築中具有最突出的意義：在西歐有教堂、教會、修道院，在奇異的回教東方有清真寺、回教塔等等。在早期封建主義時期陷於衰落的城市與城市文化，從十二世紀起又開始發展了。

封建制度的建築的早期名蹟——有大跨度的穹窿和拱頂以及箭鏃形發券的宮殿，在薩珊尼得（Сасаниды）

Саян) 的波斯國家裡 (三——六世紀) 建造起來。

拜占庭建築是建築發展的重要階段。在東羅馬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爲了加強新國家的威信和宣揚國家宗教——即基督教——修建了巨大的工程：神廟、宮殿、城堡等等。拜占庭建築在公元六世紀尤斯金尼氏 (Юстиниан) 時達到繁榮的頂點。精通過去建築遺產的拜占庭建築師們使穹窿頂建築物的建造技術更加完善了，並在雄偉的教堂建築中建立了雄偉獨特的建築風格，這些教堂中最大的是在君士坦丁堡的索菲亞 (София) 教堂，這教堂被 31.4 公尺跨度的穹窿頂覆蓋着，建築師爲特拉斯的安費米 (Анфимий из Трапизонды) 和米利特的依西都爾 (Исидор из Милета)。小亞細亞、敘利亞等地的東方建築遺產的加工改造，在拜占庭建築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在柱子上的連續券 (券腳立在柱頭的墊石上) 得到發展。八世紀時，可能是在高加索式樣的基礎上，產生了十字形平面穹窿頂 (Крестово-купольный) 的神廟型制，並獲得很大的傳播。在意大利也建有拜占庭建築的名蹟：拉未納 (Равенна) 的聖·味大立 (Сан-Витале) 和六世紀的其他教堂。

南斯拉夫諸國家的建築 在第一保加利亞王朝 (六七九——一〇一八) 時期很多建築物在首都普列斯克 (Плиска) 建造起來了 (大大小小的宮殿、罷齊理卡等)。第二保加利亞王朝 (一一八五——一二九六) 有獨特的建築作品，可以作爲例子的是在米西姆夫里 (Мисимиря) 的聖·伊凡教堂 (Св. Иван)，這雄偉的石建築物在自己的結構與裝飾手法上，顯露出和巴爾幹半島的其他斯拉夫民族的建築及俄羅斯建築的親密的血緣關係。而較晚的保加利亞木建築的形象則更接近於俄羅斯的，烏克蘭的和其他斯拉夫民族的木建築 (哥普里夫奇 (Копривацки)、普洛夫迪夫 (Пловдив)、得爾諾夫 (Делново) 等城市的住宅)。在由於優越的位置而發達起來的商業城市大爾馬奇 (Дармачи) 建造起許多有趣的建築物，在柴達爾的聖多那打教堂 (св. Доната в Загреб) 等等。大爾馬奇建築形式對早期威尼斯文藝復興建築有重大的影響。

在封建的近東國家裡，當七世紀時，在阿剌伯侵佔的區域內形成了民居、神廟和宮殿的獨特的樣式，在建築的外貌和形式上（馬蹄形券、豐富的裝飾雕刻、壁龕、穹窿等等），反映出這些國家的民族文化的特點與回教崇拜的影響（清真寺、墳墓、宮殿、大馬士革的旅舍、耶路撒冷、開羅（Каир）、比路打（Бейрут）等地的行商客棧）。這個時期中在西班牙建造了有獨特特徵的建築（所謂馬夫里打士基建築（Мавританская А.）在卡爾多夫（Кордоба）的清真寺，八——十世紀；在格蘭納德（Гранада）的阿里加巴爾宮（Альгамбра）十三——十四世紀等等）。

東亞與南亞諸民族的建築既大而又深刻的特性。

印度在紀元前，千年就產生了佛教與婆羅門教的宗教建築物的獨特的形式：斯堵波（Ступа）（龐大的半球，在它的頂上有存放遺物處，例如：在沙基（Шакья）的斯堵波），崖洞裡的和平地上的神廟（查傑雅（Чаджа）——橢圓形建築物，內部被兩排柱子分開，有船底形的頂子，維哈拉（Вихара）——修道院，到以後又有高的塔形神廟——什克哈拉（Шивхара）和味馬那（Вимана）——有頂子、和層層收縮的台基）。巨大的建築群也建造起來了。印度建築以構圖的豐富、飽滿的形式、雕刻、裝飾的非凡豐富為其特徵（尤其是從十二世紀到十三世紀，約紀元一千左右在卡殊拉何（Кашхара）的神廟，十四世紀在馬照爾（Махор）的神廟等等）。

在印度尼西亞建造了與印度建築相接近的精彩的名蹟。其中最大的是爪哇（Сура）島上的波羅布度爾（Бородура）地方的大斯堵波。

中國建築除宗教的及宮殿建築之外，還修造了最大的防禦工程（長城，初建於紀元前三世紀）、橋梁和道路。雄偉的建築的主要類型為：表彰用的門（所謂牌樓），是為紀念重大的事件而修建的，塔（宗教用的建築物），是由許多有屋簷的相同層次重疊而成的（如嵩山嵩嶽寺塔）和神廟。在世俗的建築中皇宮有重大的意義，皇宮由許多通常是對稱地放在高高的、逐層收縮的、被富麗的石欄杆所